

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依法独立、有效形式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和《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 1-3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有 3 名监事时设立监事会，其中监事长 1 名。

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遇有临时或紧急事务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信、电话等方式召开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、《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